

114 學年度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選注意事項

一、 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上午 9:00-12:00	設計 (術科考試)	張靜愚紀念圖書館地下 1 樓	須攜帶 有照身分證件 (需有身分證字號)，不 須先辦理報到。
下午 1:30 起	面試	室設館(愛樓)1 樓 100 教室	請於 個人報到時間 ， 持 有照身分證件 (需有 身分證字號)報到。

二、 術科考試：請考生自備**作畫工具**，如鉛筆、簽字筆、彩色鉛筆、炭筆等；**模型製作工具**，如美工刀、黏著劑 (黏模型材料用)、**切割墊**、鋼尺、三角板、**剪刀**等。

三、 面試方式：第 1 至 28 組每組 2 位考生，每組面試時間共 8 分鐘。分組及順序詳見以下面試時間順序表。

四、 面試注意事項：

(一) 請於**個人報到時間**至室設館(愛樓)1 樓 100 教室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需有身分證字號)，以便驗證。

(二) 面試時，不得使用單槍投影機，也不外借筆記型電腦。

(三) 面試完畢，即可逕行離開。

五、 本系於面試時(12:30-18:00)提供室設館(愛樓)1 樓 108 教室為家長及考生休息區。

六、 面試期間，本校提供「宿舍空間導覽」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1：00-12：00；下午 2：00-3：00，歡迎參加，集合地點：維澈樓 1 樓星巴克前。(校門口旁)

七、 若有疑問請電：03-2656201 室設系游雲婷小姐。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招生入學委員會敬啟

114 學年度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面試時間順序表

報到時間	面試時間	面試組別	座位	面試序號	學測應試號碼
13 : 00	13 : 30-13 : 38	第 1 組	A	1	11174226
			B	2	11060813
13 : 08	13 : 39-13 : 47	第 2 組	A	3	11234205
			B	4	11256523
13 : 16	13 : 48-13 : 56	第 3 組	A	5	11332624
			B	6	11333532
13 : 24	13 : 57-14 : 05	第 4 組	A	7	11333610
			B	8	11333614
13 : 32	14 : 06-14 : 14	第 5 組	A	9	11280133
			B	10	11292220
13 : 40	14 : 15-14 : 23	第 6 組	A	11	11252033
			B	12	11252409
13 : 48	14 : 24-14 : 32	第 7 組	A	13	11253118
			B	14	11259828
13 : 56	14 : 33-14 : 41	第 8 組	A	15	11264725
			B	16	11272818
14 : 04	14 : 42-14 : 50	第 9 組	A	17	11239934
			B	18	11247931
14 : 12	14 : 51-14 : 59	第 10 組	A	19	11285831
			B	20	11171214
14 : 20	15 : 00-15 : 08	第 11 組	A	21	11027429
			B	22	11190924
14 : 28	15 : 09-15 : 17	第 12 組	A	23	11201028
			B	24	11208913
14 : 36	15 : 18-15 : 26	第 13 組	A	25	11047803
			B	26	11322502
14 : 44	15 : 27-15 : 35	第 14 組	A	27	11324824
			B	28	11110713
15 : 36-15 : 46		休息時間			

114 學年度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大學申請入學 面試時間順序表

報到時間	面試時間	面試組別	座位	面試序號	學測應試號碼
15 : 17	15 : 47-15 : 55	第 15 組	A	29	11000518
			B	30	11001620
15 : 26	15 : 56-16 : 04	第 16 組	A	31	11046103
			B	32	11012925
15 : 35	16 : 05-16 : 13	第 17 組	A	33	11019620
			B	34	11021011
15 : 44	16 : 14-16 : 22	第 18 組	A	35	11024920
			B	36	11027204
15 : 53	16 : 23-16 : 31	第 19 組	A	37	11029121
			B	38	11029517
16 : 02	16 : 32-16 : 40	第 20 組	A	39	11031008
			B	40	11031526
16 : 11	16 : 41-16 : 49	第 21 組	A	41	11049130
			B	42	11053217
16 : 29	16 : 50-16 : 58	第 22 組	A	43	11055909
			B	44	11076426
16 : 38	16 : 59-17 : 07	第 23 組	A	45	11100319
			B	46	11103635
16 : 47	17 : 08-17 : 16	第 24 組	A	47	11156627
			B	48	11253935
16 : 56	17 : 17-17 : 25	第 25 組	A	49	11114527
			B	50	11116025
17 : 05	17 : 26-17 : 34	第 26 組	A	51	11121912
			B	52	11123407
17 : 14	17 : 35-17 : 43	第 27 組	A	53	11127105
			B	54	11131136
17 : 23	17 : 44-17 : 52	第 28 組	A	55	11140512
			B	56	11144835

※ 申請入學術科考試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查驗即可，無須列印及攜帶應試資訊。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依據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應試資訊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試資訊及身分證件

- 三、 考生應攜帶應試資訊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應試資訊，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 應試資訊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牙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試資訊、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